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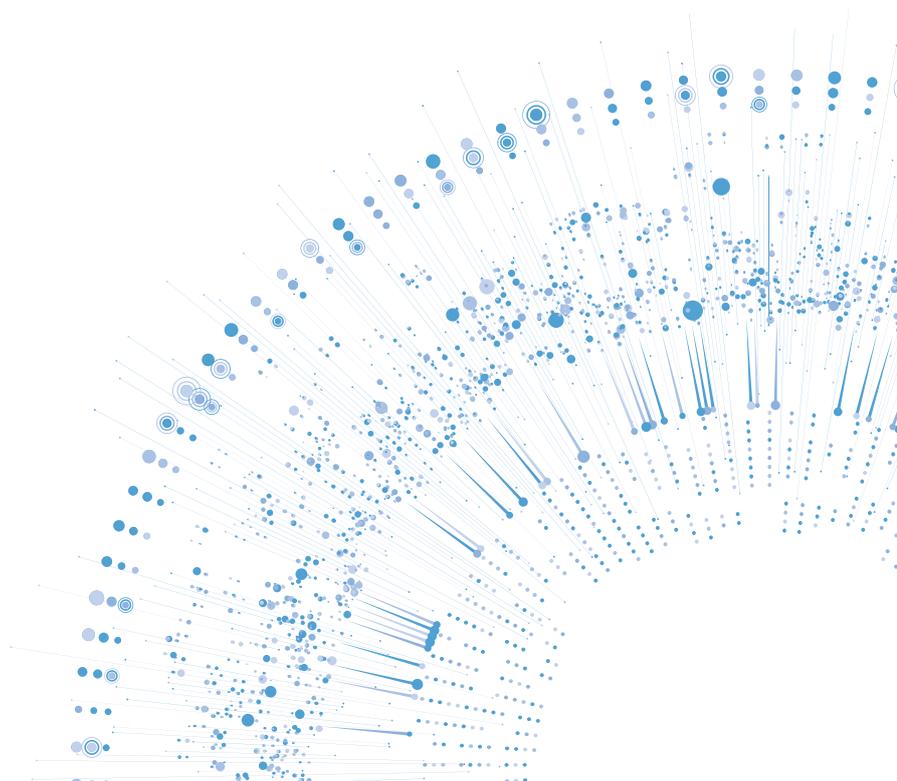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3 | 企業管治報告 |
| 2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2 | 董事會報告 |
| 6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28 |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袁小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鄧耀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佟鑄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袁小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鄧耀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佟鑄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袁小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鄧耀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佟鑄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袁小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鄧耀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佟鑄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厲劍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合規主任

譚澤之先生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

8297

網址

www.bodibra.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香港、中國、澳門和外國的出行安排幾乎暫停，香港的零售市場和經濟受到嚴重影響。隨著COVID-19大流行緩和及香港防控措施逐步解除，香港消費情緒出現輕微復甦跡象，並且有望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出行安排。不幸的是，二零二二年初，香港再次爆發COVID-19大流行，加上COVID-19新變種病毒Omicron蔓延，恢復出行安排的希望破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恢復一系列防控措施，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地零售市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初本地零售市場低迷，及時重新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董事會亦迅速決定安排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在股東的真誠支持下，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順利完成。

前景

董事會認為本地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董事會將(1)密切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2)優化資源配置，升級核心內衣產品，根據消費者需求開發新的時尚內衣產品；(3)投資發展電商專屬內衣產品和網上購物市場；及(4)積極尋找潛在商機。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長遠增加對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及(2)提供美容服務，錄得總額約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3.4百萬港元減少約12.7%，乃由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導致零售銷售疲弱致使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8.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購買原材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銷量、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減少；(2)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3)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增加；及(4)就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及撇銷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1)銷量、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減少；(2)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3)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增加；及(4)就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及撇銷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33.8百萬港元至約9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約8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5.3百萬港元至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絀約28.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3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取得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配售(「配售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1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41.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86港元)及40.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85港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
|-------------|--|---|--|
| 配售1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
| 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 | 30.00 | 23.90 | 6.10 |
| 營運資金 | 10.88 | 10.88 | - |
| 總計 | 40.88 | 34.38 | 6.1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配售(「配售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13.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港元)及13.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28港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
|-------------|---|---|--|
| 配售2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
| 營運資金 | 13.05 | - | 13.0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目前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為各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許學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此外，彼已獲委任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佟鑄先生(「佟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審為經濟師。彼擁有逾30年的財務及專案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在深圳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厲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和投資銀行，於商業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財務、併購和投資管理擁有逾28年專業經驗，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厲先生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達19年。彼曾任CTS Investment Inc. USA副總裁，並為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始成員之一。

厲先生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杭州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彼亦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屬下中航資信環球飛鯊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先生亦於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彼目前為(i)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龍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YL)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與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前稱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霍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執行董事許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因其他過往業務的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的規定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資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亦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具備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於王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

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2)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4條所載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制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可全面查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人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合規主任)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鄧耀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 | 出席有關 董事責任及GEM 上市規則的研討會 | 有關GEM上市規則 更新資料的 閱讀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 譚澤之 | ✓ | ✓ |
| 許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蔡振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 ✓ | ✓ |
| 王競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袁小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 鄧耀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佟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鄧國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 | ✓ |
| 厲劍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 ✓ |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按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於本期間，董事會已舉行33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期間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譚澤之 | 29/33 | 1/1 | 1/1 |
| 許學 | 33/33 | 0/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蔡振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競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鄧國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 28/28 | 0/1 | 0/1 |
| 袁小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18/18 | 0/1 | 0/1 |
| 鄧耀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23/23 | 0/1 | 0/1 |
| 佟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14/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厲劍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佟鑄先生及厲劍峰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除「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以來並未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及本年報內所披露事項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鄧耀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就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包括外部核數師收取的費用)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vi)審核及批准由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的內部審計系統之獨立審閱結果。

於本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
|----------------------------------|------|-------------|
| 蔡振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競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鄧國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 3 | 3 |
| 袁小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2 | 2 |
| 鄧耀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3 | 3 |
| 佟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2 | 2 |
| 厲劍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1 | 1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組成。厲劍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考慮其性格及誠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要求及其發展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從不同角度考慮後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
|----------------------------------|------|-------------|
| 蔡振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 1 | 1 |
| 王競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譚澤之 | 5 | 5 |
| 鄧國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 5 | 5 |
| 許學 | 5 | 5 |
| 袁小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3 | 3 |
| 鄧耀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3 | 3 |
| 佟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1 | 1 |
| 厲劍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0 | 0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及(c)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厲劍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就批准於本期間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
|----------------------------------|------|-------------|
| 蔡振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 1 | 1 |
| 王競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鄧國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 5 | 5 |
| 譚澤之 | 5 | 5 |
| 許學 | 5 | 5 |
| 袁小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3 | 3 |
| 鄧耀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3 | 3 |
| 佟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1 | 1 |
| 厲劍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0 | 0 |

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製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規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或提名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要求的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本公司著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逐步全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整體提高企業管治的效能。計及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女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16名男性對99名女性。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會參考行業及人口統計資料等，每年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組成，並按需要決定採取適當程序以加強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平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識到在通訊政策、戰略及運營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影響運營的持續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預防有關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充分性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計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審閱結果及外部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如有)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與充分性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完成對重啟調查項目中所發現結果的補救，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合規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事宜；
- 所有重大收購／交易由合規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董事會以妥為批准；
- 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包括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董事會審閱所進行補救措施的成果，包括獲強化的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合規委員會的有關推薦意見獲實施後，建議董事會進行後續審閱。

除上述措施外，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產生的影響及後果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風險；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確保訂立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 倘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地方。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亦已進行年度檢討。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按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委聘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關於企業層面控制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並提出相應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5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並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方面。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存續的能力為(1)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計算及其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2)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及(3)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亦承認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其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資料及相關材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譚先生的履歷詳情，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或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發送意見／建議。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章程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序言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深圳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極為重視將可持續營商慣例納入其日常營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本集團持續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問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定期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亦已決定制定涵蓋能源消耗及水源消耗等方面的環保目標，旨在與中國政府碳中和的願景一致並提升公司聲譽。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委派人員系統性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述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確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上述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並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所有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深圳之業務活動及營運。匯報範圍與本集團2021-22年報一致。所有收集之關鍵績效指標(「KPIs」)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2021-22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管理層審閱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計算KPIs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以解釋附註作補充；本集團的環境實際消耗數據主要由財務信息推算得出，其計算推算的方式一致。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倘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化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則會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之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

持份者參與

為充分理解、回應及解決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事宜，本集團與重要持份者溝通，以確定可持續發展主題及潛在風險。重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僱員、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及社區。

本集團已透過利用下述多元化參與方式考慮持份者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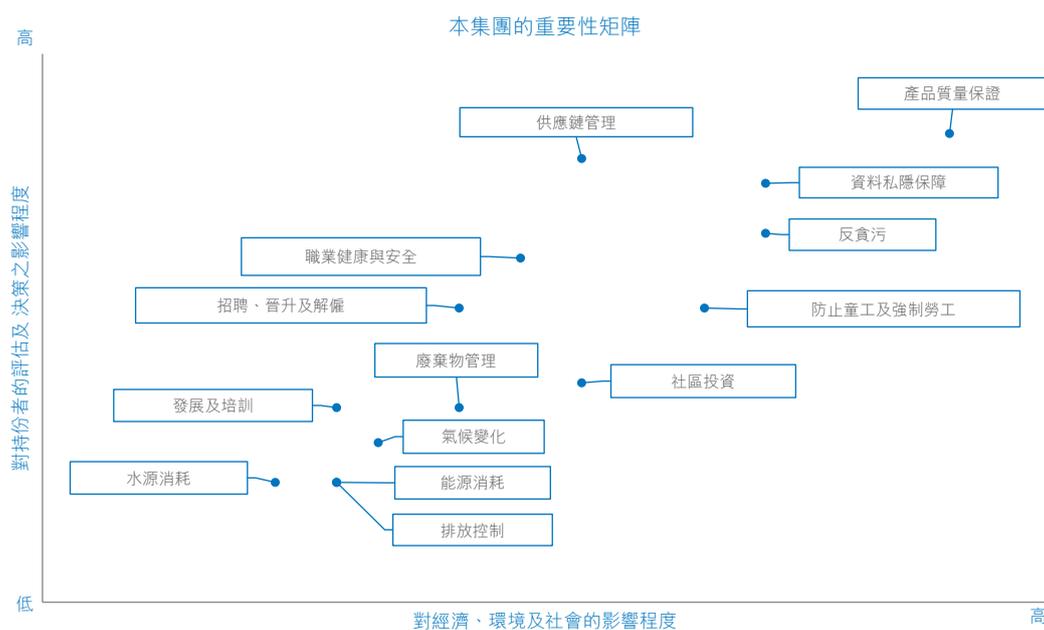
| 持份者 | 參與方式 | 期望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營銷活動 • 社交媒體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客戶滿意度 • 售後服務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評估或考核 • 內部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道及勞工權益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事業發展 • 平等機會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表現 • 信息透明度 • 營運風險管理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文件 • 書面或電子通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績效評估 • 與供應商代表會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篩選 • 商業道德和聲譽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意識 • 合規經營 |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其持份者意見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彼等之意見可通過有效溝通渠道傳達。從長遠來看，持份者之貢獻將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及提升可能被忽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維持本集團業務於充滿挑戰之市場之成功。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之管理層均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編製了一份問卷，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完成有關問卷，以充份反映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沿用先前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呈列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將意見或建議寄送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之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控制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尋求環保運作方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以規範其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及環保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這意味著其設計蘊含可循環及安全處理材料的理念以及在其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設計程序及組合流程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職能。因此，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為能源消耗。為實現保護環境的目的，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各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例如照明設備及空調。

本集團廠房確保其產品以節能有效方式生產。廠房已按成本效益方式將環境目標納入業務決策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已要求全體員工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擔負環保責任，並提高客戶、員工及持份者在環境及資源效率問題方面的意識。所有重要的綠色及質量保證政策均已在通知板上作出公佈，並於本集團製造廠的標準營運程序中列明。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PM)，而其主要來源為車輛排放。

下表概述本集團空氣排放物的表現：

| 指標 ¹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氮氧化物(NO _x) | 公斤 | 4.24 | 8.88 |
|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 0.11 | 0.11 |
| 懸浮顆粒(PM) | 公斤 | 0.31 | 0.78 |

附註：

1. 空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是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物：

- 在車輛空轉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及標準，淘汰不達標車輛；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即使本集團生產產生的相關空氣排放水平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工業空氣排放：

- 加強設施管理，定期對處理設施進行維護，保持設施處於正常運作狀態；及
- 優先考慮採用能源效益高而空氣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本年度，本集團的工業空氣排放濃度均達到中國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地區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排放限值。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一部分來自車輛汽油消耗。因此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減少其營運過程中車輛耗用汽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實行的措施載於本層面「空氣排放物」。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電力耗用佔本集團內部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電力消耗，將於「能源消耗」載述。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涵蓋政府部門處理本集團淡水及污水使用的電力，其中本集團已採納相關措施，將於「水源消耗」載述。

本集團已制定未來五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10.45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40.16%至本年度的約154.81噸二氧化碳當量。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有所放緩，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表現：

| 指標 ²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78 | 19.13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4.52 | 90.86 |
|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51 | 0.4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54.81 | 110.45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 0.03 | 0.02 |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AR5)、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19年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21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水務署刊發的《年報2019/20》及香港渠務署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20-21》為基準。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覆蓋的總銷售面積約為5,254.00平方米(二零二一年：5,400.00平方米)。此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向水及土地排污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水排放。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水處理廠。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污量並不重大。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訂立相關目標。如產生任何異常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棄物(如織物)、紙張及僱員的生活垃圾。對於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僱員增加使用電子月結單或掃描而非傳統的影印來減少紙張使用。然而，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訂立相關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未來將擴大其數據收集系統，以披露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量，大力倡導節能減排。本集團特此制定環境政策，以科學方法有效地對能源消耗情況進行調查統計工作，保證資源的合理利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意識到有限自然資源匱乏，因此已實行政策以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未來五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節能措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僅於營業時間內啟動零售店的外部照明；
- 預設辦公室空調溫度為25.5°C；
- 於照明開關及電器設備附近張貼節能提醒，以提醒僱員；
- 離開辦事處前關閉燈光及電子設備；及
- 採購能效較高的設備，以替換舊設備。

本集團將調查用電異常，並採取預防措施。

能源消耗總量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06,374.76千瓦時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23,772.23千瓦時。此乃由於COVID-19有所放緩，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

| 指標 ⁴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直接能源消耗 | 千瓦時 | 72,067.55 | 69,924.63 |
| • 汽油 | | | |
| • 柴油 | | | |
| 間接能源消耗 | 千瓦時 | 251,704.68 | 136,450.13 |
| • 電力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323,772.23 | 206,374.76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千瓦時/平方米 | 61.62 | 38.22 |

附註：

4. 單位轉換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二零二二年直接能源消耗只包括汽油能源消耗。

水源消耗

本集團深明節水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未來五年逐步降低水源消耗總量密度的目標。本集團於本集團場所張貼節水提醒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洩漏。本集團亦將於廁所安裝雙沖水水箱，並於洗滌槽安裝節水頂針(如可能)，以減少水源消耗。

有賴本集團的堅持，二零二二年的水源消耗總量與二零二一基準年維持在相近水平。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水源消耗表現：

| 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水源消耗總量 | 立方米 | 807.96 | 750.44 |
| 水源消耗總量密度 | 立方米/平方米 | 0.15 | 0.14 |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盡量減少包裝材料使用。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性質，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膠袋。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的包裝材料約為24,817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護的環境政策、機制及措施來提高使用能源、水及材料的效率。本集團亦遵守相關當地環境法規及一般國際慣例，旨在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及保護環境。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管理層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業務及全球經濟整體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除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亦致力於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適應及／或減輕與已識別風險相關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越趨頻繁，嚴重的水災、暴雨和颱風等災害可以對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資產造成極大影響。颱風等事件更可能對營運造成風險，影響電力供應，並破壞營運場所。員工亦面臨工作中斷、受傷及傷亡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受損和供應鏈以及本集團生產活動受到擾亂會令本集團維修成本增加及業務營運中斷。

鑑於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以保障本集團僱員。在颱風及黑色暴雨訊號等極端天氣下，本集團會提供特別工作安排。此外，本集團在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針對突發事件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以便在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本集團營運場所時減少或避免損失。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考慮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以便在第一時間採取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在全球減碳運動下，世界各國政府正收緊環境規例並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立法。風險及機遇均以政府稅項及激勵措施的形式呈現，以支持不同企業轉向更環保的營運模式。

除收緊排放規例外，企業亦須遵守更嚴格的披露及合規措施。投資者亦越來越注意不同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其對開展綠色業務的承諾。因此，本集團意識到潛在的合規風險，例如訴訟及索賠，以及不合規事件發生時的聲譽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及政策的變化，並盡力把握機遇，以履行我們作為全球公民的角色。此外，本集團亦會調整及制定適當的業務策略以支持全球減碳願景。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人力資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地區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編製員工手冊，並於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時發放予彼等。本集團要求所有新僱員及現有僱員在報到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員工手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5名(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⁵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16 | 21 |
| 女性 | 99 | 84 |
| 按僱傭類型劃分⁶ | | |
| 全職 | 110 | 105 |
| 兼職 | 5 |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19–60歲 | 96 | 93 |
| 60歲以上 | 19 | 12 |
| 按地區劃分 | | |
| 中國香港 | 76 | 71 |
| 中國深圳 | 36 | 30 |
| 中國澳門 | 3 | 4 |

附註：

5. 本集團已優化二零二一年的數據呈列，以更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進行數據比較。
6. 本集團已加入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傭數據，以更能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

本年度，整體僱員流失率⁷約為28%(二零二一年：26%)。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已離職僱員人數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已離職 僱員人數 | 僱員流失率 ⁸ | 已離職 僱員人數 | 僱員流失率 ⁸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7 | 44% | 1 | 5% |
| 女性 | 25 | 25% | 26 | 3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 19-60歲 | 30 | 31% | 25 | 27% |
| 60歲以上 | 2 | 11% | 2 | 17% |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國香港 | 27 | 36% | 7 | 10% |
| 中國深圳 | 4 | 11% | 20 | 67% |
| 中國澳門 | 1 | 33% | - | - |

附註：

7. 整體僱員流失率=年度離職僱員總數/年末僱員總數*100%。

8. 僱員流失率=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100%。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的工作場所文化。本集團強調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上述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每年需進行正式的績效考核。對於零售店的員工，銷售總監應準備並向董事提交考核。對於辦公室員工，部門主管負責準備考核。績效考核的目標如下：

- 提供有關良好及不良績效的反饋；
- 確定培訓、個人發展及職業發展的領域；
- 設定短期和長期的職業目標；及
- 向董事提供有關合資格晉升人士的意見。

為了肯定本集團僱員技能及經驗的寶貴價值，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在晉升時將以內部人才為首選，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挑選最合適人才晉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非論資排輩。

此外，本集團嚴禁任何情況下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的合理和合法理由進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具競爭力的待遇及福利會鼓勵僱員留任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獎金、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薪酬待遇。例如，除了本集團香港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分別為澳門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工時詳情，請參閱「勞工準則」一節。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在取得醫療證明的情況下，亦有權享有病假、傷假及產假。

倘若僱員於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遭致人身傷害，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地區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補償。

除當地政府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訂明的休假權利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其他假期，如恩恤假、補償假等。除上述休假權利外，僱員亦有權享有生日紅包、本集團產品購買折扣、醫療保險計劃及商務旅行保險計劃等福利。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

B2. 健康與安全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適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本年度有2宗工傷，導致合共損失工作日數為338日(二零二一年：無)，事故是由於在縫紉車間跌倒以及在交付貨品途中受傷。根據香港勞工法例及本集團內部政策，兩名僱員均獲得休假或工傷補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制度為每位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本集團提供彈性休假安排、醫療及住院計劃。本集團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就發出颱風和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引。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指示並於員工入職當天分發。維修人員負責更新安全規程，並在年度安全會議期間向全體員工講解。

本集團嚴禁在廠區內吸煙，廠區內備有每年更換的滅火器。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防火講座，並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應對潛在火災危險的能力。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急救訓練。

迅速應對COVID-19疫情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始終高度警惕健康及安全對其僱員及客戶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向其工廠及零售店僱員發佈備忘錄，提醒彼等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並增加工廠、零售店及其產品及配件的衛生程序。就其僱員而言，本集團要求於進入本集團場所前進行體溫檢測，亦要求彼等全程佩戴口罩。對於前往零售店的顧客，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COVID-19傳播，顧客進入零售店前須佩戴口罩，並向顧客提供搓手液。

B3. 發展及培訓

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因此，本集團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績效評估將每年進行一次。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加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為晉升做準備。本年度，約6.25%男性僱員及約33.33%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加培訓課程，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約0.70小時及約3.72小時。僱員定期接受在職培訓，在COVID-19社交距離措施下並未舉行培訓研討會。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以審閱僱傭慣例，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就入職登記而言，所有僱員必須出示下列有效證件：(i)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書；(ii)社會保障卡；(iii)醫療或健康證明；(iv)近期照片；及(v)本集團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證件。上述程序可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工廠)不會僱用童工。

由於本集團意識到引領平衡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因此並不鼓勵超時工作，所有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然而，若需要進行超時工作，超時工作將根據當地僱傭相關法規的條文給予補償。如發現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政策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該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在減輕間接環境和社會風險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致力讓供應商參與對社會負責的行為，以實現綠色供應鏈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1家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概述於下表：

| 地區 | 數量 |
|---------------|-----------|
| 中國香港 | 8 |
| 中國深圳 | 28 |
| 其他(意大利、日本、韓國) | 5 |
| 總計 | 41 |

採購程序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時，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

如向新供應商進行任何新採購，將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在下訂單前，將至少對2名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和價格評估，以供總經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環境和社會方面作為建立長期關係的選擇標準。本集團亦會遵循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政策，並在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維持優質的綠色供應鏈。本年度，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鏈相關慣例。

核准供應商名單(包括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聯繫方式)僅由授權人員存置及取用。此外，供應商的工作將定期進行評估，如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其可能被停用或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如嚴重違反環境和勞工法律法規，供應商關係亦可能終止。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其成效。

B6. 產品責任

由於確保客戶滿意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確保客戶滿意產品和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僱員遵守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法規。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回收的產品(二零二一年：無)，亦沒有收到對客戶服務不滿意的服務相關投訴個案(二零二一年：3宗投訴個案)。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及資料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強調質量管理，因為其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因此，實施完善的質量控制對於確保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制定了生產安全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如任何產品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將按內部回收程序處理。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的品質和創新得到各方認可。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獲榮譽：

頒授機構

香港品牌發展局
Business Innovator
香港旅遊發展局

榮譽

香港製造標識(HK嘜)計劃
二零二一年度創新商業方案大獎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客戶反饋及投訴，因其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處理反饋程序。如本集團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致力及時行動，以採取有效糾正措施解決該問題。此外，管理層將於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審查所收到的重大投訴，以防止再次發生。

資料私隱保障

本集團致力保護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有關的所有敏感資料。本集團就資料保障採取多項措施。所有機密資料(如人力資源數據、敏感財務數據等)均以密碼加密。員工僅可存取、檢索、儲存及／或複製其工作必需及直接相關的電腦數據。行政部負責確保電腦所載所有數據的安全，並保障數據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或檢索。任何僱員如被發現濫用、未經授權存取或錯誤處理機密資料，將按本集團內部政策處理，甚至包括立即解僱。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在其業務中創建、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標、專利、設計、版權及商業秘密。設計和營銷部門負責監察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需求，將定期檢視市場、產品並為管理層編製報告，以建議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或註冊。提出的任何建議將由設計和營銷部門主管審核批准，並在進一步研究前通知高級管理層。

未經董事同意，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賺取任何收益或利潤。設計和營銷部門員工亦將至少每季在不同媒體上調查任何未經本集團同意而使用知識產權的個人或公司。每季編製調查報告，總結監測範圍和調查結果，並提交行政部門審查和保留。如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被盜案件，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廣告及標籤

為確保產品標籤符合產品實際情況，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規範本集團產品標籤的使用，確保標籤內容符合國家相關要求。在推廣過程中，本集團嚴格要求負責人員遵守有關廣告及標籤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避免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

B7.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勒索、洗錢或欺詐。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的行為準則、舉報政策、反賄賂政策、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列明了所有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推動建設廉潔的工作環境。

為反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不得接受合作者、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的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獲批准，否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有損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倘有足夠證據顯示可能存在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的個案，審核委員會將向相關當地機關(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定上述多項政策，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備存紀錄的基本程序。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反貪污員工培訓以確保所有董事及員工完全了解該等政策。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參加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反貪污資訊。僱員亦定期收到反貪污相關培訓資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誠信企業文化。

舉報機制

本集團對各級採取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事項中的失職和瀆職行為等不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接獲舉報和投訴將得到及時和公平的處理。所有案件都將保密，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和無理的紀律處分。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援公眾，在本集團內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了解社區需求及分配適當資源，進而為社區貢獻。本集團已視教育、社會福利和女性健康為本集團社區投資之重心。本集團相信能有效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慈善項目及志願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於「粉紅十月」活動中向香港遺傳性乳癌家族資料庫和Breast Ovarian Prostate捐款約30,000港元，以表達對遺傳性乳癌患者的關懷。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法規的資料。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排放物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
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KPI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不適用－已解釋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
| KPI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 KPI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
| KPI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 KPI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
| KPI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KPI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
| KPI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
| 層面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僱傭 |
| KPI B1.1 | 按性別、受聘類別(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
|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僱傭 |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
| KPI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
| KPI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
| KPI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迅速應對COVID-19疫情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
| KPI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
| KPI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KPI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KPI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KPI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KPI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採購程序 |
| KPI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採購程序 |
| KPI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採購程序 |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p>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p> | 產品責任 |
| KPI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
| KPI B6.2 |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
| KPI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
| KPI B6.4 |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
|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資料私隱保障 |

|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反貪污 |
| KPI B7.1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
| KPI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舉報機制 |
| KPI B7.3 | 描述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KPI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 KPI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視為其目標。

為在維持足夠的資本以發展業務及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 (i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用性及要求；
- (iv) 市場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及發展計劃；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時候更新及／或修訂該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認為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已竭其所能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常規作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必要標準及道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不足3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3%(二零二一年：約10.1%)及34.2%(二零二一年：約37.7%)。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鄧耀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小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佟鑄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因此，佟鑄先生及厲劍峰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許學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逐年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終止。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 160,000,000 | 25.40% |
| 陳麟書先生(「陳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0,000,000 | 25.40% |
| 姚冠邦先生(「姚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0,000,000 | 25.40% |

附註：

-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Global Succeed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進一步出售本公司股份合共50,000,000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因此，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43.75%攤薄至約25.40%。配售後，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姚冠邦先生及陳麟書先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就董事深知及據董事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控股股東權益少於已發行股份30%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承諾，上述承諾此後不再對主要股東產生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可得資料，認為上述承諾已予遵守，上述承諾不再對主要股東產生影響。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期間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持續關聯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27頁所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8,80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0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i)存貨估值及撥備；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及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c)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估計以及附註24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3,551,000港元。存貨賬面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的大額比例。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存貨撇減至其於製造過程中的可變現淨值的預期幅度、相關客戶對存貨的目前及預測需求、個別存貨的狀況及潛在動用情況及其他客戶特別狀況的估計計提撥備，所有估計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已確定存貨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以及作出的相關撥備連同未來銷售預測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實際銷量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或預測，原因是預測事件有時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及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且其對有關估計及預測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參考現行會計政策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政策；
- 於參加實際存貨盤點時確定及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
- 將存貨結餘抽樣與過往年度的有關結餘對比，以確定相對滯銷的存貨；
- 就報告日期後其消耗及估值抽樣評核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已確定適當的陳舊或滯銷存貨，並核對有關銷售量及價格(如有)，以評估該等已確定的陳舊或滯銷存貨是否已於存貨撥備計算中列賬；
- 詢問管理層有關生產計劃及預測銷售趨勢的任何預期變動，並將其陳述對比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量及存貨變動；及
- 質疑管理層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b)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估計以及附註22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的大額比例。

就評估減值而言，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市場法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吾等已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評估屬判斷過程，需要對釐定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估計。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取決於管理層的偏見，而估值模式的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了解聯營公司的技術、市場、法律環境及經濟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
- 評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項下估值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視估值法的合適性、估值模型中的計算及市場數據(以抽樣方式)的準確性；
-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進行溝通，並透過考慮專業估值師之其專業資格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誠信；及
- 評估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志剛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9 | 46,587 | 53,431 |
| 銷售成本 | | (12,050) | (11,234) |
| 毛利 | | 34,537 | 42,197 |
| 其他收入 | 10 | 1,159 | 5,74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 (3,083) | 6,618 |
| 銷售開支 | | (22,878) | (19,374)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9,183) | (17,69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85) | (29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7,153) |
| 經營(虧損)/溢利 | | (9,533) | 10,048 |
| 財務成本 | 12 | (976) | (86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64) | (1,70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7,596) | (3,05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8,669) | 4,425 |
| 所得稅開支 | 13 | (136) | (7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14 | (18,805) | 3,70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1 | (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634) | 3,609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9(a) | (3.58) | 0.77 |
| 攤薄(港仙) | 19(b) | (3.58) | 0.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3,263 | 3,294 |
| 使用權資產 | 21 | 15,833 | 9,361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2 | 5,100 | 13,260 |
| 商譽 | 23 | – | 4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 | 4,421 | 3,975 |
| | | 28,617 | 30,33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23,551 | 23,9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18,169 | 3,6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 | 2,885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27 | 173 | 1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2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 | 21,897 | 3,700 |
| | | 66,875 | 31,39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 | 5,881 | 4,533 |
| 合約負債 | 30 | 65,246 | 74,027 |
| 租賃負債 | 31 | 9,862 | 7,12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952 | 816 |
| | | 81,941 | 86,497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5,066) | (55,10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551 | (24,77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31 | 6,948 | 3,904 |
| 資產/(負債)淨值 | | 6,603 | (28,6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33 | 6,300 | 4,800 |
| 儲備 | 34 | 303 | (33,477) |
| 總權益/(資本虧絀) | | 6,603 | (28,677) |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譚澤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4(a))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 |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資本虧絀)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4,800 | 34,250 | (34) | 281 | 525 | (72,108) | (32,28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2) | - | 3,701 | 3,609 |
| 撥款 | - | - | - | - | 36 | (36)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 | (92) | 36 | 3,665 | 3,609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800 | 34,250 | (34) | 189 | 561 | (68,443) | (28,677)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附註33(a)及33(b)) | 1,500 | 53,040 | - | - | - | - | 54,54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26) | - | - | - | - | (6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1 | - | (18,805) | (18,634) |
| 年內權益變動 | 1,500 | 52,414 | - | 171 | - | (18,805) | 35,28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0 | 86,664 | (34) | 360 | 561 | (87,248) | 6,6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69) | 4,425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存貨撥備 | 996 | 8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99) | (1,4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48 | 2,8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12 | 10,354 |
| 財務成本 | 976 | 86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7,153 |
| 商譽減值虧損 | 44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7,596 | 3,053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5 | 2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26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6,140) |
| 利息收入 | (1) | (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5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564 | 1,707 |
| 存貨撇銷 | 148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92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7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4,906 | 22,636 |
| 存貨(增加)/減少 | (321) | 2,0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6,004) | 1,45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2,941) | -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 (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35 | (49) |
| 合約負債減少 | (8,783) | (12,945)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22,108) | 13,118 |
|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40) |
| 租賃負債利息 | (958) | (818) |
|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3,066) | 12,260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2,006) | (39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00) | 83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 | 7 |
| 已收利息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05) | 4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0,452) | (12,336) |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54,54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626)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3,462 | (12,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8,191 | 369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6 | 62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00 | 3,269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897 | 3,7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897 | 3,700 |
| 2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8,80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0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建議供股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基於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後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已鎖定的寬免，以免除(i)就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及(ii)在利率基準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另一基準利率取代時不再進行對沖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附帶於受限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基準利率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致使對於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發之租金寬減，只要符合資格條件，承租人無須評估該等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先於指定時限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隨著時限的延長，先前因原時限而不合資格使用可行權宜之法的若干租金寬減變得符合資格。因此，該等租金寬減(先前入賬列作租賃修改)現在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確認。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指引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作出實質性判斷—披露會計政策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因素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之和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對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存續的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值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額外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相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構成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
| 設備 | 20%–33.33% |
| 傢私及裝置 | 20% |
| 汽車 | 20%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表示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傢私)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形式將租賃資本化。有關未資本化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合適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撤出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獲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倘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根據殘值擔保應予支付的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等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毋須評估該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租賃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製作中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的適當比例，以及於適當情況下的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出售存貨，該存貨的賬面價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跌價準備於發生減值或損失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沖減存貨的任何沖銷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增加，並於沖銷發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h)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根據實際利率法入賬應計利息。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及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如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回收)，直至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撥到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於顧客購買貨品即時到期。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顧客有權於七天內退回貨品。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當客戶行使其權利退回貨品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退回次數，並認為由於過往年度之退回情況維持在一致水平，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之機會微乎其微。

美容服務收益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預收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收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相關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減支出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存在應課稅溢利可抵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將採用稅率計算，相關稅率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採用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而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t)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減值，則該資產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之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很大程度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就其計算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應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若其後估計出現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於報告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該數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的成功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於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94,000港元)及15,8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61,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透過市場法計算公平值需使用與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估值技術，該交易涉及資產及負債或業務的相同及可比較的組別、合適的貼現率及適銷性貼現率。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導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為7,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3,000港元)。

(c)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賬齡及可變現淨值之評估釐定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存貨並無其他用途時，則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估計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約9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港元)。

(d) 確認合約負債

預收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收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當客戶使用已購買的套票購物時，有關款項將確認為收益。預付套票計劃供本集團客戶使用，有效期由購買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計劃，客戶可於日後使用已購買套票購物時享有按本集團產品市價的預定折扣優惠，而預定折扣優惠因購買預付套票所支付的最初總額而異。本集團可經內部批准後延長有效期，讓客戶在到期日後繼續使用預付套票購物，直至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評估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一般做法及本集團通常採用的寬限期以及過往客戶行為及預付套票的使用方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約為41,2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508,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使用四類其他應收款項，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就該等類別各自釐定虧損撥備之方式。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 類別 | 釋義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
|----|----------|------------------|
| 正常 | 違約風險低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關注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
| 不良 | 對方將會破產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 撇銷 | 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 撇銷款項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正常 | 0.8%–1.1% | 7,023 | (53) | 6,970 |
| 不良 | 100% | 33 | (33) | – |
| | | 7,056 | (86) | 6,970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正常 | 0% | 17 | – | 17 |
| 不良 | 62%–100% | 1,276 | (883) | 393 |
| | | 1,293 | (883) | 410 |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883 | 593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85 | 290 |
| 撇銷 | (882)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6 | 883 |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租賃按金及應收股東款項而言，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極少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或所涉及金額極少，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1 | — | — | 5,881 |
| 租賃負債 | 10,524 | 5,744 | 1,436 | 17,704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33 | — | — | 4,533 |
| 租賃負債 | 7,610 | 3,165 | 929 | 11,704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85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5,061 | 8,66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5,881 | 4,533 |

(f)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7. 公平值計量(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制度披露：

| 描述 |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2,885 | — | — | 2,88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等級制度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一年：無)。

8.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活動(內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除外)不符合經營分部的數量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透過其零售店銷售內衣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1,952 | 47,830 | 18,868 | 11,331 |
| 澳門 | 4,535 | 5,593 | 127 | 1,006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100 | 8 | 101 | 318 |
| | 46,587 | 53,431 | 19,096 | 12,655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二一年：無)。

9.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 | |
|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 45,611 | 52,166 |
| 提供美容服務 | 976 | 1,265 |
| | 46,587 | 53,431 |

10.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7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99 | 1,416 |
| 政府補助(附註) | 45 | 3,941 |
| 其他 | 714 | 385 |
| | 1,159 | 5,749 |

附註：政府補助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零售業資助計劃以及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未獲履行。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存貨撥備 | (996) | (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1 | (20) |
| 商譽減值虧損 | (44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26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6,1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56)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925) | — |
| 存貨撇銷 | (14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754) |
| | (3,083) | 6,618 |

12.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958 | 818 |
| 其他利息開支 | 18 | 45 |
| | 976 | 863 |

13.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 | 500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36 | 224 |
| | 136 | 72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69) | 4,425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 (3,080) | 730 |
|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6) | (65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564 | 2,54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93 | 28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48 | 83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58 | (52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 | (1,416) |
| 稅項優惠 | (72) | (77)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88) | (247) |
| 所得稅開支 | 136 | 724 |

14.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存貨撥備 | 996 | 8 |
| 核數師薪酬 | 650 | 6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050 | 11,2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48 | 2,8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12 | 10,354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787 | 646 |
| 不包含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 59 | 3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7,153 |
| 商譽減值虧損 | 44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7,596 | 3,053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5 | 2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26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6,14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1) | 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56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925 | — |
| 存貨撇銷 | 14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75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2,041 | 18,8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4 | 717 |
| | 23,265 | 19,577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498 | 349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05 | 1,1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21 |
| | 1,123 | 1,147 |
| | 1,621 | 1,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許學先生(附註(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附註(iv))

蔡振輝先生(附註(v))

鄧國宏先生(附註(vii))

袁小茵女士(附註(viii))

鄧耀基先生(附註(ix))

佟鑄先生(附註(x))

厲劍峰先生(附註(xi))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 - | 455 | 18 | 473 |
| 許學先生(附註(iii)) | - | 650 | - | 650 |
| | - | 1,105 | 18 | 1,123 |
| 王競強先生(附註(iv)) | 44 | - | - | 44 |
| 蔡振輝先生(附註(v)) | 33 | - | - | 33 |
| 鄧國宏先生(附註(vii)) | 107 | - | - | 107 |
| 袁小茵女士(附註(viii)) | 57 | - | - | 57 |
| 鄧耀基先生(附註(ix)) | 124 | - | - | 124 |
| 佟鑄先生(附註(x)) | 90 | - | - | 90 |
| 厲劍峰先生(附註(xi)) | 43 | - | - | 43 |
| | 498 | - | - | 498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黃章傑先生(附註(i))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許學先生(附註(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附註(iv))

蔡振輝先生(附註(v))

陳嘉明女士(附註(vi))

鄧國宏先生(附註(vii))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黃章傑先生(附註(i)) | - | 197 | 3 | 200 |
|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 - | 406 | 18 | 424 |
| 許學先生(附註(iii)) | - | 523 | - | 523 |
| | - | 1,126 | 21 | 1,147 |
| 王競強先生(附註(iv)) | 116 | - | - | 116 |
| 蔡振輝先生(附註(v)) | 116 | - | - | 116 |
| 陳嘉明女士(附註(vi)) | 13 | - | - | 13 |
| 鄧國宏先生(附註(vii)) | 104 | - | - | 104 |
| | 349 | - | - | 349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黃韋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執行董事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48,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酬金分析。
- (ii)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公司秘書費約1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酬金分析。
- (iii) 許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蔡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鄧國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袁小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x) 鄧耀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佟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二零二一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呈列的分析內。餘下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285 | 1,576 |
| 酌情花紅 | 164 | 2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4 | 67 |
| | 2,523 | 1,871 |

年內，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4 |

17. 退休福利計劃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1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溢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 (18,805) | 3,701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5,172,603 | 480,000,000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設備 千港元 |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9,763 | 3,817 | 478 | 3,040 | 17,098 |
| 添置 | 360 | 31 | 6 | - | 397 |
| 撤銷 | (3,962) | (658) | (246) | (135) | (5,001) |
| 匯兌差額 | 33 | 31 | 17 | 6 | 8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6,194 | 3,221 | 255 | 2,911 | 12,581 |
| 添置 | 1,164 | 223 | 231 | 388 | 2,006 |
| 撤銷 | (2,256) | (220) | (1) | (1,692) | (4,169) |
| 匯兌差額 | 18 | 15 | 5 | - | 3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20 | 3,239 | 490 | 1,607 | 10,45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7,421 | 1,900 | 350 | 2,220 | 11,891 |
| 年內支出 | 1,840 | 636 | 46 | 330 | 2,852 |
| 撤銷 | (3,320) | (546) | (246) | (135) | (4,247) |
| 減值虧損撥回 | (1,260) | - | - | - | (1,260) |
| 匯兌差額 | 10 | 23 | 12 | 6 | 5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691 | 2,013 | 162 | 2,421 | 9,287 |
| 年內支出 | 1,161 | 556 | 65 | 266 | 2,048 |
| 撤銷 | (2,256) | (220) | (1) | (1,692) | (4,169) |
| 匯兌差額 | 11 | 13 | 3 | - | 27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07 | 2,362 | 229 | 995 | 7,193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3 | 877 | 261 | 612 | 3,263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3 | 1,208 | 93 | 490 | 3,294 |

年內，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於綜合損益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約1,260,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21.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9,361 | 10,077 |
| 添置 | 16,613 | 3,498 |
| 折舊 | (9,612) | (10,35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6,14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833 | 9,361 |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環球」)進行的獨立估值，對其於報告期末的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並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收入法的主要假設是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營業額。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一年：3%)。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

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比率為10.92%(二零二一年：12.3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1)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2)不再經營一間非營利零售店；(3)降低產能，加強存貨管理；及(4)積極與供應商及業主等業務夥伴就緩解措施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約6,14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二零二一年：高)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5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21.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6,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25,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15,8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61,000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9,612 | 10,35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6,140)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99) | (1,41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958 | 818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787 | 646 |
| 不包含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 59 | 35 |

誠如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將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期內已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該兩年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進行經營。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二零二一年：1至5年)。租賃期限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此等付款額於本集團經營的香港零售商店中很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概述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零售店 | | |
| 固定付款額 | 9,272 | 12,648 |
| 可變付款額 | 59 | 35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99) | (1,416) |
| | 8,932 | 11,267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淨資產 | 4,967 | 5,531 |
| 商譽 | 27,159 | 27,159 |
| | 32,126 | 32,690 |
| 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27,026) | (19,430) |
| | 5,100 | 13,260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擁有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勤海有限公司(「勤海」)(附註(i)) | 香港 | 100港元 | 25% | 並無業務 |
| 譽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譽傑」) (附註(ii))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美元 | 34% |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

附註：

- (i) 勤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勤海確認年度虧損(二零二一年：溢利)約1,0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2,5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分佔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640,000港元收購譽傑34%的股權。譽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進行的獨立估值，對其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市場法並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關鍵假設是市盈率、控制權溢價和缺乏適銷性的貼現。

估值中使用的市盈率为14.68(二零二一年：14.03)。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性的貼現分別為20%及16%(二零二一年：20%及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譽傑的業務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嚴重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3,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呈列。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名稱 | 譽傑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 |
| 主營業務 |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 |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34%/34% | 34%/34%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683 | 1,148 |
| 流動資產 | 39,065 | 48,307 |
| 流動負債 | (25,139) | (33,188) |
| 資產淨值 | 14,609 | 16,267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4,967 | 5,531 |
| 商譽 | 27,159 | 27,15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27,026) | (19,430) |
|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 5,100 | 13,260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營業額 | 18,204 | 14,1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58) | (4,849) |

23. 商譽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 440 | 440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0) | - |
| 賬面值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440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計劃從事放貸業務，並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參照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進行的獨立估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市場法下的直銷比較法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此直銷比較法的關鍵假設是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的多項可比較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放貸業務在可見未來不會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3,527 | 3,168 |
| 在製品 | 428 | 223 |
| 製成品 | 23,597 | 23,512 |
| | 27,552 | 26,903 |
| 減：存貨撥備 | (4,001) | (2,995) |
| | 23,551 | 23,908 |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減存貨撥備列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存貨撥備約9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港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6 | 405 |
| 預付款 | 3,522 | 1,776 |
| 租金按金 | 5,525 | 3,975 |
| 其他按金 | 6,277 | 1,022 |
| 其他應收款項 | 7,056 | 1,293 |
| | 22,676 | 8,471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6) | (883) |
| | 22,590 | 7,588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8,169 | 3,613 |
| 非流動資產 | 4,421 | 3,975 |
| | 22,590 | 7,588 |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96 | 405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無)。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 2,885 | - |

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該等並無固定期限或票息率。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

27. 應收股東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1,017 | 2,143 |
| 人民幣 | 148 | 103 |
| 澳門幣 | 699 | 1,454 |
| 美元 | 33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897 | 3,7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7 | 27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34 | 4,263 |
| | 5,881 | 4,533 |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60天 | 449 | 270 |
| 超過60天 | 98 | – |
| | 547 | 270 |

30. 合約負債

| | 預付套票 千港元 | 會員禮券 千港元 | 美容套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85,675 | 68 | 1,223 | 86,966 |
|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 美容套餐的收款 | 32,975 | – | 588 | 33,563 |
| 於銷售商品及美容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 (45,258) | (8) | (1,242) | (46,508) |
| 轉讓 | (67) | – | 67 | – |
| 匯兌差額 | – | 6 | – | 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3,325 | 66 | 636 | 74,027 |
|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 美容套餐的收款 | 31,662 | – | 775 | 32,437 |
| 於銷售商品及美容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 (40,255) | (9) | (957) | (41,221) |
| 匯兌差額 | – | 3 | – | 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732 | 60 | 454 | 65,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10,524 | 7,610 | 9,862 | 7,12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180 | 4,094 | 6,948 | 3,904 |
| | 17,704 | 11,704 | 16,810 | 11,025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 (894) | (6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16,810 | 11,025 | 16,810 | 11,025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 | (9,862) | (7,121)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 | 6,948 | 3,904 |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25%至15%(二零二一年：13%至15%)。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6,737 | 10,146 |
| 人民幣 | 73 | 879 |
| | 16,810 | 11,025 |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7,0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6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9,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9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8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80,000,000 | 4,800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a)) | 48,000,000 | 480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b)) | 102,000,000 | 1,02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000,000 | 6,30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86港元之價格配售48,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次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4百萬港元後，約為40.88百萬港元。第一次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02,000,000股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21百萬港元後，約為13.05百萬港元。第二次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33. 股本(續)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16,810 | 11,02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897) | (3,700) |
| 淨債務 | (5,087) | 7,325 |
| 總權益／(資本虧絀) | 6,603 | (28,6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77%) | 不適用 |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b) 股本儲備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導致附屬公司股本已付代價與面值之間存在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財務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作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8 |
| 使用權資產 | 973 | 1,946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0 | – |
| 租金按金 | 159 | 140 |
| | 1,146 | 2,094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92 | 634 |
| 應收股東款項 | 44 | 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389 | 221 |
| | 29,525 | 89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49 | 67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969 | 3,716 |
| 租賃負債 | 1,011 | 895 |
| | 10,529 | 5,28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8,996 | (4,38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142 | (2,2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1,011 |
| 資產／(負債)淨值 | 20,142 | (3,302)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股本 | 4,800 | 4,800 |
| 儲備(附註35(b)) | (8,102) | (3,895) |
| 總權益/(資本虧絀) | (3,302) | 905 |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譚澤之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4,250 | (38,145) | (3,89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07) | (4,20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4,250 | (42,352) | (8,102)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53,040 | – | 53,040 |
| 股份發行開支 | (626) | – | (6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470) | (30,47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664 | (72,822) | 13,842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38.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8,000港元)。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諮詢及顧問費用 | - | 448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498 | 349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887 | 1,73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39 |
| | 1,923 | 1,777 |
| | 2,421 | 2,126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1,177 |
|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 3,498 |
| 現金流量 | (13,154)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416) |
| 融資租賃費用 | 818 |
| 匯兌差額 | 10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1,025 |
|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 16,613 |
| 現金流量 | (11,410)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99) |
| 融資租賃費用 | 958 |
| 匯兌差額 | 2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10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958 | 818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10,452 | 12,336 |
| | 11,410 | 13,154 |

此等金額與支付的租賃租金有關。

4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 所有權比例 |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
|---|---------------|-----------------|------------------------------|------------------------------------|
|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 直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Glory Uniqu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 直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Ocean S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 直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 不活躍，香港 |
| 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內衣產品零售，香港 |
|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5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產品以及 提供女性內衣修改服務， 香港 |
| 全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不活躍，香港 |
| Bodibra Beauty Limited | 香港 | 100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提供美容服務，香港 |
|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賢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不活躍，香港 |
| 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100%) | 不活躍，香港 |

41.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 所有權比例 |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
|---|---------------|--|--------------------------|-------------------|
| My Heart Bodibra Lingerie (Macau) Limited | 澳門 | 25,000澳門幣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間接持有100%) |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澳門 |
|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華心思」)(附註)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間接持有100%) | 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中國 |
|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 (「心心」)(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間接持有100%(二零二一年：間接持有100%) |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中國 |

附註： 華心思及心心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58至59頁。

自其生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爆發COVID-19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爆發COVID-19後，全球各地區均已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嚴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之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屬不可行。

(b)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5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30.6百萬港元。

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6,587 | 53,431 | 62,529 | 72,875 | 79,16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69) | 4,425 | (46,839) | (24,323) | (5,04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6) | (724) | – | (95) | 3,716 |
|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18,805 | 3,701 | (46,839) | (24,418) | (1,324)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8,617 | 30,330 | 38,386 | 52,004 | 15,385 |
| 流動資產 | 66,875 | 31,394 | 41,992 | 66,502 | 123,930 |
| 流動負債 | (81,941) | (86,497) | (104,300) | (102,083) | (97,421) |
| 非流動負債 | (6,948) | (3,904) | (8,364) | (602) | (1,437) |
| 淨資產/(負債) | 6,603 | (28,677) | (32,286) | 15,821 | 40,4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資本虧絀) | 6,603 | (28,677) | (32,286) | 15,821 | 40,457 |